

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結果 與施政應用

吳佩璇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長
蘇麗萍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視察

壹、前言

基於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不足以完整表徵人民生活福祉之體認，2007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在第2屆「統計、知識與政策世界論壇」（World Forum on Statistics, Knowledge and Policy）結束時，與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伊斯蘭會議組織（Organis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聯合國（United Nations）、聯合國開發計畫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組織共同發表《伊斯坦堡宣言》（Istanbul Declaration），啟動「衡量社會進步全球計畫」（Global Project on Measuring the Progress of Societies），鼓勵各國研訂適合國家（區域）發展之福祉與進步指標；2011年7月聯合國大會則通過決議，請各會員國精進衡量幸福的方法，以引導政策，先進國家如法、英、日、德、澳洲等均已相繼投入研究。為落實馬總統對編製國民幸福指數之承諾，並呼應國際福祉衡量趨勢，我國亦於2012年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開始研編，2013年公布首次統計結果。

貳、簡要統計結果

以下簡要說明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結果，各項指標統計結果及完整分析請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網頁（http://happy_index.dgbas.gov.tw/index.htm）。

一、國際比較整體綜述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架構遵循 OECD 美好生活指數，區分為物質生活條件及生活品質面向共 11 個領域，為兼顧跨國評比及國情特性，各領域下併列國際指標與在地指標計 64 項；國際指標依循 OECD 美好生活指數 24 項指標及綜合指數計算方式，將我國資料代入計算各指標分數（0 到 10 分）、領域分數及各領域等權數之綜合指數，其中綜合指數代表一國在所有衡量國家中之相對福祉，除受自身指標數值影響外，亦隨其他國家之進退而變動。統計結果顯示，我國 2014 年國民幸福指數綜合指數為 6.93 分（2013 年為 6.64 分），與 OECD 的 34 個會員國及巴西、俄羅斯 2 個夥伴國（以下統稱 OECD 國家）比較，我國排名第 18，較 2013 年前進一名。

就 11 個領域觀察，「所得與財富」、「就業與收入」、「社會聯繫」、「教育與技能」及「主觀幸福感」5 個領域分數提升，且排名進步一到二名；「居住條件」及「健康狀況」兩

個領域持平；「環境品質」及「工作與生活平衡」2 個領域分數下降，名次略退。物質生活條件面向 3 個領域中，「所得與財富」領域排名居 37 國前 20%，表現較佳，「居住條件」、「就業與收入」領域居於中間 60%；生活品質面向 8 個領域中，僅「人身安全」進入前 20%；「環境品質」領域雖空氣品質持續改善，但相對 OECD 國家仍居後段，其餘 6 個領域居於中段。整體而言，我國相對於 OECD 國家，在物質生活條件面向之表現明顯優於生活品質面向（如表 1）。

二、指標統計結果摘述

國民幸福指數除可就 24 項國際指標計算而得之總指數或領域排名，瞭解我國整體發展與 OECD 各國之差異情況外，亦可逐項探討國際或在地指標之變化趨勢或群體差異，本節將列舉部分指標加以說明。

（一）工作與生活平衡領域指標

工作、家庭及個人生活間能否取得平衡，不僅攸關個人幸福感，亦可能因婚育或就業的意願影響國家永續發展。因此，國民幸福指數選用指標觀察工作、休閒及生活起居、通勤、志工服務等主要活動情形，以及對時間分配的滿意度。為產製相關指標資料，主計總處於 2012 年 10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增辦附帶調查，俾連結相關影響因子及人口特徵進行分析。

2012 年我國受僱者有 9.08% 每週經常工時超過 50 小時；全時工作者平均每日（含假日）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為 14 小時 56 分，其中女性休閒及生活起居時間 14 小時 29 分，較男性短 47 分鐘，有配偶或同居人者亦較未婚者少 25 分鐘；平均每天於往返工作場所之通勤時間為

表 1 我國領域排名

面向	領域	排名			燈號
		2014	2013	進(退)	
綜合指數		18	19	1	●
物質生活條件	居住條件	9	9	0	●
	所得與財富	2	4	2	●
	就業與收入	9	10	1	●
生活品質	社會聯繫	13	15	2	●
	教育與技能	21	23	2	●
	環境品質	37	35	-2	●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17	20	3 (註1)	●
	健康狀況	15	15	0	●
	主觀幸福感	24	25	1	●
	人身安全	4	3	-1 (註2)	●
	工作與生活平衡	20	18	-2	●

附註：1.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今年與波蘭、墨西哥、冰島計 4 國並列第 17，去年我國單獨排名第 20，實質排名差異不大。
2. 「人身安全」領域今年與加拿大並列第 4，去年與英國、波蘭計 3 國並列第 3，實質排名差異不大。

說明：燈號依據 OECD 「How's Life? 2013」報告。排名分為前 20%、中間 60% 及後 20% 三種。
● 代表標準化分數居前 20% (1~8 名)
● 代表標準化分數居中間 60% (9~29 名)
● 代表標準化分數居後 20% (30~37 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38 分鐘（活動者平均為 49 分鐘），北部地區（44 分鐘）明顯高於其他地區；僅 30.1% 的就業者覺得自己分配在家人、社會聯繫、工作及嗜好等四方面的時間均為剛好。

（二）主觀幸福感領域指標

傳統上，各國多仰賴客觀指標衡量社會進步與福祉，較少觸及民眾的感受，近年則逐漸體認民眾的「主觀幸福感」極具關鍵性，兩類指標兼籌並顧，才能完整體現幸福全貌。OECD 美好生活指數選取「自評生活狀況（坎特里爾階梯（Cantril ladder）量表）」來衡量主觀幸福感，我國亦比照列為國際指標。此外，為求周延及易於理解，在地指標亦納入「臺灣幸福特色」



特徵別	最高最低組差距(分)	自評生活狀況
性別	0.21	女性略高於男性。
年齡	0.25	15歲至24歲平均5.35分最高，次為65歲以上族群5.22分，25歲至64歲自評生活狀況皆低於整體平均5.17分，呈U型分布。
婚姻	0.39	生活在一個穩定的關係中，有助提升主觀幸福感。有配偶或同居者自評生活狀況較佳。
教育	0.91	教育主要透過影響其他生活成果（如較高的所得與較佳的健康狀況等）而對主觀幸福感有所提升，教育程度愈高，自評生活狀況愈高。
勞動力身分	0.86	就業者與非勞動力均高於整體平均，惟失業（想工作、正在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僅4.34分。非勞動力中「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自評生活狀況4.50分，僅略高於失業者；所有勞動力身分別中，以非勞動力中的「求學及準備升學」者5.51分最高。
就業者	從業身分 0.77	由從業身分看，「雇主」5.68分最高，「自營作業者」因工作較不穩定平均4.91分最低。職業別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最高。
	職業別 1.41	綜觀之，承擔較大責任並具較多主控權的工作者（通常這些工作收入也較高），自評生活狀況較佳。
	工時 0.69	每週工時35到44小時之就業者（相當於一般全職工作者）自評生活狀況最佳，工時太少（收入可能不足）或太多（工作生活失衡）都將影響自評生活狀況，尤以每週工時30小時以下之兼職或部分工時人員自評生活狀況最低。
地區	0.34	北部地區因就業機會多、所得較高、生活機能便利、醫療與教育資源充沛等優勢，自評生活狀況最佳；東部地區挾豐富多元的人文特質、慢速的生活步調、優美的自然景觀、乾淨的土地資源等特色，與北部不相上下。
支應開銷難易	4.71	家戶收入支應日常開銷愈容易，自評生活狀況愈高，其中「非常容易」與「非常困難」差距達4.71分，高低差距顯著，顯見經濟對自評生活狀況影響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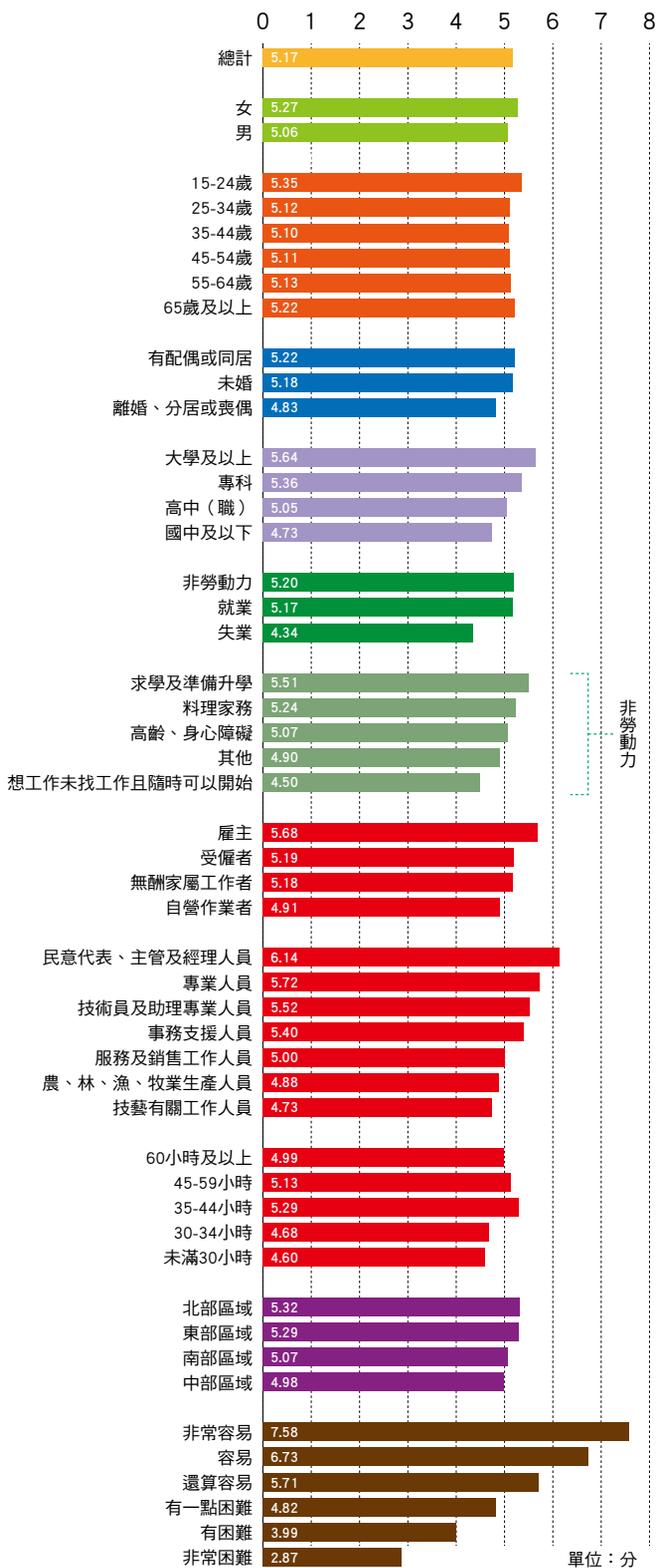


圖 1 2013 年國人自評生活狀況—按人口特徵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補充調查」。

指標，以瞭解哪些因素使民眾覺得生活在臺灣是幸福的，由民眾在 12 項在地幸福元素（開放選項）中，評選重要性前 3 名之幸福特色。

按 OECD 2014 年 5 月發布之美好生活指數，「自評生活狀況」統一採 2013 年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Gallup world poll）結果，我國 6.3 分，與 OECD 國家相較，排名第 24，較 2012 年（我國 6.1 分）前進一名。若以主計總處增辦之補充調查結果觀察群體差異，其中北部與東部民眾略高於南部與中部民眾；失業者自評生活狀況遠低於就業者與非勞動力，惟非勞動力中「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可能為怯志工作者或長期失業者），自評生活狀況 4.50 分，僅略高於失業者。受訪者「所屬家庭收入支付日常開銷有無困難」影響主觀幸福感最鉅，其中「非常容易」與「非常困難」者自評生活狀況差距達 4.71 分，較 2013 年差距（4.18 分）

擴大，家庭經濟狀況居於優勢者（容易與非常容易），自評生活狀況上升，餘均下降，且愈困難者下降愈多，值得關注（如圖 1）。

2013 年我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認為臺灣幸福特色總重要度（經加權計算）排名由「生活便利」拔得頭籌，次為「健保」及「美食」，「好山好水」與「言論自由」則分居第 4 名與第 5 名（如表 2）；15 至 24 歲較認同「美食」與「夜市」，明顯異於 65 歲以上民眾之「健保」與「人情味」，而「東西價廉物美」普遍不獲得民眾認同，與我國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相對較低之客觀統計結果，呈現相當大的落差。值得注意的是，答填不知道、沒有或負面表述（合稱不認同此問項）者占 2.03%，這些民眾在主計總處增辦之補充調查中自評生活狀況平均僅 3.15 分，明顯低於國人平均（5.17 分），值得關注。

表 2 臺灣幸福特色總重要度排名

	總計	男性	女性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及以上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生活便利	1	1	1	1	1	1	2	1	1	1	1
健保	2	2	2		3	2	1	2	2	2	3
美食	3	3	3	2	2	3	8	3	3	3	6
好山好水	4	5	4	5	4	5	4	5	5	5	2
言論自由	5	4	7	6	5	4	6	4	6	4	7
人情味	6	6	5	8	7	6	3	7	4	6	4
夜市	7	7	6	3	6	10	11	6	7	7	10
治安好	8	8	8	9	9	7	7	8	10	10	5
教育機會均等	9	9	9	4	7	9	9	9	8	9	8
宗教信仰自由	10	10	10	12	10	8	5	10	9	8	9
東西價廉物美	11	11	11	11	11	11	10	11	11	12	11
多樣化的藝文民俗活動	12	12	12	10	12	12	12	12	12	11	12
其他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說明：總重要度計算方式：第一重要因素給 3 分，第二重要因素給 2 分，第三重要因素給 1 分，未列前三重要因素或答填不知道、無或負面表述給 0 分，依各項目得分數計算權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幸福指數補充調查」。



(三)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指標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領域之國際指標「法規制訂諮商指數」，係衡量政策及法規在制訂的過程中，是否有正式、公開、透明的諮詢程序，以及使諮詢結果能產生實質影響的機制。主計總處委由中山大學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依據 OECD 管制管理系統調查 (Regulatory Management Systems, RMS) 之問項，針對中央政府 287 個一、二、三級行政機關 (單位) 辦理調查，獲 285 個機關 (單位) 回覆；其中有 125 個政府單位在最近 2 年內 (2011 年～2012 年) 曾經負責主要法律或附屬法規 (含施行細則) 之研擬或起草工作，就其諮商情形計算我國 2011 年至 2012 年法規制訂諮商指數為 6.7

分 (註 1；滿分 12.25)，在 OECD 國家中，有 20 個國家優於我國。

進一步觀察諮商程序、工具、時間及品質之調查結果，85% 以上的政府單位有向相關團體進行公開的意見諮詢；但諮商工具欠缺多樣化，主要採用將草案資訊廣泛地分送各界、公告周知的方式，較難達到有效的溝通，主要法律舉辦公聽會者略高於五成，但附屬法規則僅 35.5%；諮商時間普遍偏短，無論政府內部諮商或公眾諮商，六成以上政府單位的諮商時間在兩週以內；至於諮商品質，超過九成的政府單位會將公眾諮商意見反映在其法規影響評估中，約六成會將各造觀點讓公眾得知，但僅不到五成有書面回覆，以及監督諮商品質的程序，均為待改進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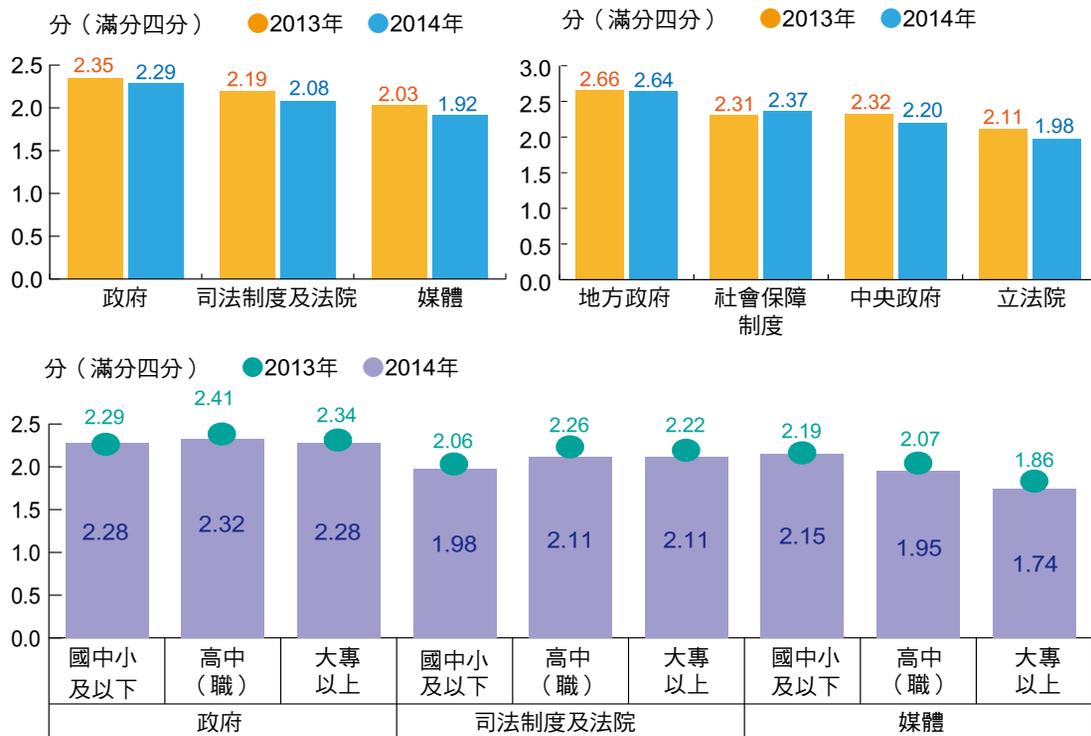


圖 2 我國民眾對機構的信任

說明：2014 年調查因有效樣本含受訪者回答不知道或拒答者，計算對政府、司法制度及法院、媒體等信任程度平均分數時須予以剔除。

資料來源：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國民幸福指數調查暨主觀幸福感研究」。

另有關國人對機構之信任指標統計結果，2014年國人對政府的信任為2.29分，較2013年減0.06分*（註2），兩年調查結果均以對居住地區之地方政府的信任程度最高，立法院為最低；而對司法制度及法院的信任程度，2014年調查時因受2013年下半年洪仲丘事件影響，降為2.08分，顯著低於2013年初調查之2.19分*；對媒體品質及公正性的信任程度2014年1.92分，亦低於2013年2.03分*。綜合觀之，2014年國人對政府、法院、媒體的信任全面降低，而教育程度越低者，對媒體的信任度越高*，對司法的信任度則越低*，均為政府機關引以為惕之處（如圖2）。

（四）其他在地指標

國民幸福指數在各領域下分列在地指標，主要係為能反映我國國情，發揮在地特色而設，透過召開多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選定，40項在地指標除前述領域相關指標外，以下就國人較關注之指標摘述結果如下。

1、房價所得比

2013年第4季內政部按實價登錄計算之房價所得比為8.4倍，較2012年同季的7.8倍增加0.6倍，其中臺北市與新北市分別達15.0及12.7倍，另臺中市、高雄市及臺南市等三都亦分別達8.1、7.3及6.3倍，均較國際認定合宜比3至4倍高出甚多，其中又以新北市上升1.3倍，增幅為六都之首，民眾購屋負擔明顯偏重。

2、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倍數

2013年臺灣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94.2萬元，依高低將戶數等分為5組，2013年最高20%家庭平均為188.3萬元，較2012年增2.0%，最低20%家庭每戶30.9萬元，增

2.7%，差距6.08倍，為2009年金融海嘯時期6.34倍以來連續4年降低，較2012年6.13倍縮減0.05倍。

3、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比率

2013年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總就業人口比率6.94%，亦較2012年續增0.15個百分點，其中東部區域達13.67%，為其他地區的2倍。

4、實質薪資

實質薪資係指剔除物價變動之薪資水準，2013年每人每月名目薪資45,664元，較1998年增15.1%，惟不及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增幅16%，實質薪資僅44,446元，尚未回復到金融海嘯前水準，較1998年仍減0.8%。

5、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2013年食品衛生查驗件數達67.6萬件，其中查驗穀豆類及其加工品（20.1萬件，占29.8%）及食用油脂（7.8萬件，占11.5%）最多，查驗不符規定件數為0.9萬件（檢查、檢驗各占75%及25%），不符規定比率1.4%。

三、主觀幸福感專題研究

由於主觀幸福感涵蓋人們如何感受及經驗其生活，係福祉之關鍵領域，OECD為增進各國對其衡量的全面性瞭解，於2013年3月出版《衡量主觀幸福感指導手冊》（Guidelines on measuring subjective well-being，以下簡稱OECD手冊）。鑒於主觀幸福感亦為國人關注焦點，特委託中央研究院參酌OECD手冊建議，於合辦調查中進行專題研究，以深入瞭解我國民眾之主觀幸福感及其影響因素。



主觀幸福感研究調查涵蓋 OECD 手冊建議之核心題組（5 問項：整體生活滿意度、快樂、擔憂、沮喪及生活價值等）及領域評估題組（10 問項：生活水準、健康狀況、人生成就、人際關係、人身安全、社區歸屬感、未來生活保障、生活平衡、居住環境品質及工作等）共 15 個問項，請受訪者以 0 到 10 分給予每個問項評分。

觀察受訪者自評生活各領域滿意度，以人身安全（6.85 分）與人際關係（6.79 分）最高，「未來生活保障」一項最低（5.97 分）（如圖 3）；整體生活滿意度與各領域滿意度間，多具有顯著線性相關，相關係數介於 0.37 到 0.65 之間，10 個領域中又以「（物質）生活水準」與整體生活滿意度之線性相關性最強（ $r=0.65$ ），次為「未來生活保障」（ $r=0.59$ ），顯見雖然每個領域對主觀幸福感都重要，惟不管是現在的或未來的經濟問題，還是受訪國人首要關注的焦點（如圖 4），可做為政府施政重點參考。

參、施政應用

目前國際間進行福祉衡量的國家，僅少數如不丹有發展將統計結果與政策具體連結的工具。

不丹 1990 年宣布以增進國民幸福毛額（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GNH）做為國家整體目標，為確保新政策或方案執行可增進 GNH，在前任總理吉美廷禮（Jigmi Y. Thinley）時期成立 GNH 委員會，根據 GNH 九個領域開發政策篩選工具（Policy & Project Screening Tools, PST），每一篩選問題給予負分（negative）、不確定（uncertain）、中立（neutral）或正分（positive）之評分，以審查新政策和方案採用與否，所有新政策篩選問題總分必須至少為中立分才予以採用。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之編製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因屬統計單位，非職司政策規劃、制定或審核，惟由於指標資料主要由業管機關蒐集產製，可督促其檢視統計結果與政策之連結，而各界對本項指數之重視，對相關政策之擬訂仍可產生間接引導的效果，例示如下。

一、立法院修正預算法將國民幸福指數列入施政方針參考

為提升我國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結果輔助政策擬訂之功能，立法院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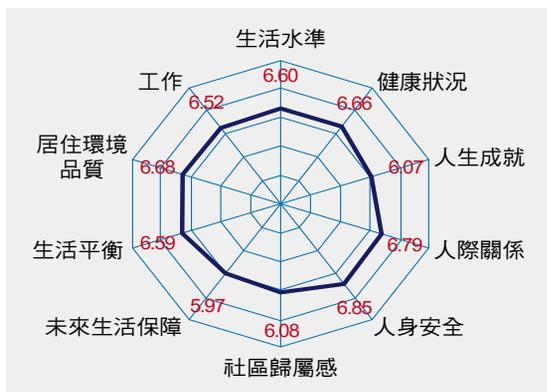


圖 3 2014 年領域滿意度平均分數

說明：0 分表示「一點也不滿意」，10 分表示「非常滿意」。
資料來源：中研院「國民幸福指數調查暨主觀幸福感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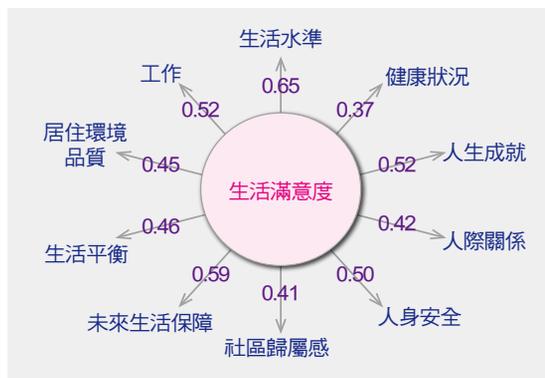


圖 4 2014 年「整體生活滿意度」與各領域滿意度相關係數

資料來源：中研院「國民幸福指數調查暨主觀幸福感研究」。

讀通過預算法第 28 條修正案，增訂籌編下年度概算前，應將國民幸福指數報送行政院，做為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依法如期報送。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通過「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草案）」引導各機關建立法規制訂諮詢程序

為引導各機關在政策形成前，加強事前溝通，並與利害關係者交換意見，以完備政策的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通過「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草案）」，提出善用社群網路平台及互動多元參與管道，廣泛與民眾進行政策討論與溝通，並建立公眾參與監督執行過程的機制，政府需在網路上主動公開重大計畫相關資訊，民眾可上網提供相關建議，共同檢視及監督政府施政，確保計畫執行績效符合民眾需求。相關內容均為法規制訂諮商指數衡量範疇，倘能有效推動，將有助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三、環境保護署將改善空氣污染及提升民眾水質滿意度做為施政重點

「空氣污染（PM10 濃度）」及「水質滿意度」為「環境品質」領域之國際指標，與 OECD 國家相比，我國 PM10 濃度及水質滿意度均連續 2 年居末段，引起各界關注。環境保護署為加強改善，在空氣品質部分，加強實施大型排放管道、營建工地及裸露地逸散管制、持續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在水質部分，推動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協助地方環保局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等重點施政措施。

四、政府為改善民眾購屋負擔偏重及所得分配提出租稅措施

針對民眾購屋負擔偏重的問題，政府相關部門由供需及租稅、金融等制度面提出多項措施，包括財政部於 2011 年 6 月起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作為抑制短期房產投機的暫時性措施，及近期規劃「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內政部營建署亦規劃提供中低收入無自有住宅的家庭近萬戶合宜價位之住宅，以及興辦一千多戶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為減緩家庭所得差距擴大，政府各項社福及賦稅措施扮演重要角色，財政部修正兩稅合一扣抵制度；另自 2015 年度起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規定，並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勤勞所得者及身心障礙家庭之租稅負擔，強化租稅移轉效果。

五、政府為維護勞工權益陸續推出調薪政策工具及推動相關法案修正或立法

政府為改善勞工實質薪資低落及工時過長等情形，落實推動鼓勵企業調薪，包括經濟部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員工薪資所增加支出，可列為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項目；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臺灣高薪 100 指數」，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薪酬；行政院已核定基本工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調升至 20,008 元；自 2015 年元旦起，將美髮師、廣告企劃、銀行經理等 14 個職類排除適用責任制，回歸勞基法工時、休假規範；研擬推動法定工時每週 40 小時立法。另為維護派遣勞工權益，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立法。

六、衛生福利部配合法規檢討修訂相關統計項目定義以提升統計品質



近來因食安問題頻傳，「健康狀況」領域之在地指標「食品衛生查驗不符規定比率」益形重要，衛生福利部除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增修訂多項子法規外，針對指標有關特殊營養食品、食品之添加物、器具、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等查驗項目之統計範圍，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相關用語定義檢討修訂，以提升資料品質，並積極推動食品業者全登錄、來源流向需記錄、強制業者定期檢驗、稽查抽驗食品廠等管理策略。

肆、結語

國民幸福指數的推出有助於矯正以往福祉衡量過度聚焦 GDP 的積弊，將關注層面擴展至社會、環境等更廣泛的生活品質面向，但經濟成長並非與生活品質處於競合，而是維繫與提升生活品質的重要基礎；經濟成長的果實如何公平分配給各生產要素及個體，則有賴政策引導並介入重分配；最後，以量化方式評分所做的排名固然有其參考價值，但結構性潛藏的問題更應積極面對與處理，才能確保人民永續的幸福生活。

附註

註 1：根據 OECD 所建議的各選項權重，核算各單位得分（滿分 12.25），再求算術平均值為 6.7 分。若與 OECD 及其夥伴國相同採眾數方式，即各題有超過 50% 的單位回答「是」就可得分，法規制訂諮商指數結果可由 6.7 分提高至 7.6 分（滿分 12.25），排名由第 21 名提升為第 16 名。我國由於未採用同儕評審程序（Peer review process，即指由所有 OECD 及其夥伴國派駐在 OECD 工作的專家，根據自身語言及知識優勢，分派國家予以評審），因此，採用較保守之算數平均式評分。

註 2：主計總處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 2014 年 5 至 6 月合辦之「國民幸福指數調查暨主觀幸福感研究」，採電話訪問方式調查，2014 年調查有效樣本 2605 份，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約為 $\pm 1.92\%$ ；2013 年調查有效樣本 2028 份，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約為 $\pm 2.08\%$ ；本文標示 * 者皆經統計檢定具顯著差異。

參考文獻

1. 吳佩璇。2013。平常心看待幸福指數。*主計月刊* 694：2-3。
2. 吳佩璇。2014。國民幸福指數建構概念與意義。*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 國民幸福指數年報* 2014：3-9。
3. 蘇麗萍。2013。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之創編歷程與統計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2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國民幸福指數專刊* 2012：5-22。
4. 吳淑芬。2014。我國國民幸福指數統計結果。*統計通訊* 10：2-9。
5. 吳佩璇。2014。創編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主計月刊* 701：82-85。
6.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2012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國民幸福指數專刊*。臺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7.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國民幸福指數年報*。臺北：行政院主計總處。
8. Amartya Sen. 1989. Development as capability expans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Planning* 19: 41-58, reprinted in Sakiko Fukuda-Parr and A.K. Shiva Kumar, eds. 2003.
9. Sen, Amartya. 1989. Development as Capability Expansion. Readings in Human Development. Edited by Sakiko Fukuda-Parr, A. K. Shiva Kumar, 3-16. New Delhi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10. OECD. <<http://www.oecdbetterlifeindex.org/>>.
11. OECD. 2011, 2013. *How's life? : Measuring well-being*. OECD Publishing.
12. OECD. 2013. *Guidelines on Measuring Subjective Well-being*. OECD Publishing.
13. The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NS). <<http://www.ons.gov.uk/ons/rel/wellbeing/>>
14. United Nation. 2012. *Happiness: towards a holistic approach to development (Draft note)*. Resolution 65/309, UN Secretary-General.
15. The Centre for Bhutan Studies & GNH Research. <<http://www.grossnationalhappiness.com/>>